辽宁广播电视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

学院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，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施行办法》（辽财资[2008]444号）、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、《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机管资[2018]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占有、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所有部门。

第三条　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，是指学校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行为。处置方式包括国有资产报废、报损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调拨、置换、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。

第二章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原则及范围

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统一处置原则。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国有资产进行统一处置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；

（二）充分论证原则。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价值较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鉴定，否则不能启动国有资产处置程序；

（三）权属清晰原则。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处置，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。

第五条　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；

（二）因技术等原因经科学论证，确需报废、淘汰的资产；

（三）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；

（四）盘亏、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；

（五）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；

（六）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资产；

（七）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资产处置审批权限

第六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，房屋拆迁、实验室调整更新等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向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针对不同体量的资产处置，审批权限分为以下四种情况：

（一）除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以外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在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的国有资产处置，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，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，并于学期末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二）除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以外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上，500万元以下（不含500万元）的国有资产处置，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并鉴定通过后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，并于学期末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三）除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以外，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500万以上 （含500万元），1000万元以下（不含1000万元），的国有资产处置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请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经省教育厅批复后按要求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；

（四）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的国有资产处置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，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申请上报省教育厅审批，经省教育厅审核并提出意见后，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涉及资产处置中出售、出让、转让等方式，应采取拍卖、招标、协议转让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，且必须进行资产评估，评估报告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后，作为确定该国有资产价格的重要依据，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%时，应当停止交易，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。

第四章 学校各部门职责及资产处置流程

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是我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核实待处置国有资产账实情况，汇总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，形成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并呈报上级部门审核、审批或备案；

（二）负责论证或鉴定拟处置资产合理性的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公开处置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工作；

（四）办理国有资产处置后产权变更或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；

（五）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、足额地上交学校财务部门。

第九条 财务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及账务处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按照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据国有资产处置批复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账实相符；

（二）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时、足额地上缴国库。

第十条 各使用部门是对本部门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提出处置申请及建议的部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掌握本部门占用、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，提出合理的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及建议；

（二）负责提交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（装备学院）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》；

（三）负责拟处置的办公类国有资产的移交入库工作；

（四）负责拟处置的教学、实训及其他类国有资产处置前原地封存及资产安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国有资产处置进行全程监督，对处置的相关环节予以审计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流程：

（一）各使用部门提交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（装备学院）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》；

（二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处置资产合理性进行论证；

（三）对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，资产管理部门核实账实情况，汇总各部门资产处置申请，形成学校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》；

（四）经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处置资产实物进行处置；

（五）资产管理部门将资产处置残值上交财务部门；

（六）财务部门将资产处置残值上交国库；

（七）资产管理部门汇总资产处置相关材料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三条 因各种原因致使固定资产盘亏、非正常损失的资产，使用部门申请资产处置时须提交责任认定书、资产损失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。

第十四条 根据《辽宁省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资产处置工作前，可以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荐的三家回收公司中选择一家，或者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回收公司，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与回收公司签署《废旧商品回收服务协议》。

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依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 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 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《辽宁广播电视大学（装备学院）国有资产处置

申请单》

2.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》

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印发